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评估及申报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1号），现就做好 2022 年度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评估及申报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2年度总结考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市人社局将对继续教育基地 2022 年开展培训的总体情况、责任目标、活动内容和实施效果等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撤销继续教育基地及下一阶段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 二、申报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 （一）申报对象

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具有实践基础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市属各委、办、局等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各人民团体、专业协会（学会）及大中型企业、中央驻乌单位教育培训机构均可申请认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 （二）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继续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

2、有健全的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从事继续教育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

3、能为继续教育基地基本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具备与所承担的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的培训领域或继续教育科目，还应有能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实训的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4、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规模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5、按照乌鲁木齐市发展人才需求，每年培训不少于 200 名专业技术人员。

## （三）申报材料

培训机构申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一式两份)；

2、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其他证明材料或补充材料(含申报基地的书面报告、基地管理制度和教学培训等制度、有关办学资质和有关证照扫描件等)。

#### (四) 申报程序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按以下程序申请认定：

1、提交申请。具备继续教育基地申报条件的机构自愿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

2、审核评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申报基地运行状况进行评估；

3、论证评审。组织继续教育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基地资格条件范围进行综合论证及评审；

4、公示公告。经认定的继续教育基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统一公示。

#### (五) 工作要求

申报机构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材料报送地址：市继续教育和职称评价管理中心(水磨沟区南湖西路99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楼701室)

附件：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联系人：钱悦俊 0991-4871993

乌鲁木齐市继续教育和职称评价管理中心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 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年度\_\_\_\_\_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负责人				手机				
经办人				手机				
单位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场地情况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实训场地 (M <sup>2</sup> )			
	普通教室 (间) m <sup>2</sup>		多功能教室 (间) m <sup>2</sup>					
	电教室(计算机室) (间) m <sup>2</sup>		礼堂(会议室) (间) m <sup>2</sup>					
设备情况	投影仪(台)	摄像机(台)	电视机(台)	计算机(台)	语音室(个)	计算机入网情况		
	其它教学设备							
	专业图书(册)		专业报刊(册)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专职教师人数				兼职教师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未评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未评职称人数

管 理 人 员	姓 名	职 务	分管工作	手 机
教 师 情 况	姓 名	学 历	职 称	现教专业（课程）、年限
教 学 制 度				
教 研 教 材 情 况				

<p>申报的培训专业 及依据</p>	
<p>申报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审批 认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申报机构各一份。